

書叢學大南東

法校讀書古

述編凡鐘陳

行發館書印務商灣臺

G256
881

S

015353

起

書叢學大南東

法校讀書古

迷編凡鐘陳



S9001318



石景宜先生贈書

年 月 日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臺一版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臺三版

東南大學叢書

古書讀校法 一冊

基本定價壹元正

編述者 陳 鐘 凡

發行人 朱 建 民

印刷所及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S 015353

古書讀校法目次

一	敘例	一
二	古書之體制	五
三	古書之類別	一八
四	論讀古書之旨趣	三一
五	論讀書之方法	三六
1	別真僞	三六
2	識涂徑	三七
3	明詁訓	四三
4	辨章句	四四
5	考故實	四五
6	通條理	四七



7	治經宜知家法·····	四八
8	治史應詳察事實·····	四九
9	治諸子應知流別·····	五〇
六	論校書方法·····	五一
1	辨次部類·····	五一
2	整齊雜語·····	五二
3	蒐輯遺佚·····	五三
4	鑒別僞書·····	五四
5	辨訂傳說·····	六一
6	是正錯悟·····	六二
7	比較同異·····	七一
8	創通義例·····	七二

古書讀校法

一 叙例

許慎說文解字曰：「書，箸也。从聿，者聲。」其敘又曰：「箸於竹帛謂之書。書者，如也。」劉熙釋名：「書，庶也。紀庶物也。亦言箸也。箸之簡紙，永不滅也。」（釋書契）是以文字箸於簡紙，用以紀事載言者，並謂之書。自先秦載籍，至於晚近四庫所度藏，私家所箸錄，統得名爲古書。其卷帙浩繁，門類廣博，辭義奧衍，篇簡殘脫，加以今古異文，箋注異說，奴主出入，是非毅然，慮非一人之力所能畢泮，數篇之牘所能罄宣。茲編第述其籀繹之涂徑，校讎之方法而已。試更就校讀之界說言之。

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：「讀，籀書也。竹部曰：『籀，讀書也。』讀與籀疊韻而互訓。鄒風傳曰：『讀，抽也。』方言曰：『抽，讀也。』蓋抽籀古通。史記『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』字亦作紬。紬繹其義，蘊至於無窮，是之謂讀。故卜筮之辭曰：『籀，謂抽繹易義而爲之也。』尉律『學僮十七以上，始試讀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吏。』諷謂背其文，籀謂能繹其義。太史公作史記曰：『余讀

高祖侯功臣。」曰：「太史公讀列封至使侯。」曰：「太史公讀秦楚之際。」曰：「余讀課紀。」曰：

『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課。』曰：『太史公讀秦記。』皆謂紬繹其事以作表也。漢儒注經，斷

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。『鄭司農讀火絕之。』是也。擬其音曰讀。凡言讀如，讀若皆是也。易

其字以釋其義曰讀。凡言讀爲，讀曰，皆是也。所誦習曰讀。禮記注，『周田觀文王之德。』博

士讀爲『厥亂勸寧王之德。』是也。諷誦亦爲讀。如禮言『讀贈』『讀書』是也。諷誦亦可云

讀，而讀之義不止於諷誦。諷誦止得其文辭，讀乃得其義蘊。『言部讀』校訓木母，爲田字城隍

並非作四本橫木之稱。讎校本字，蓋當作推。說文「推，敲擊也。」廣雅釋詁「推，擊也。」古籍之文，凡

義涉比覈窮究者，恆由擊義引申。蓋旁擊深摺，以期核實也。崔交同部，故段校爲推。較爲校

別。作較亦同。是猶推辜或作較辜，揚推亦作揚較也。儀微劉讎校者，劉向別傳曰：「一人持

本，一人讀析，若怨家相對，故曰讎也。」御覽六百餘杭章君炳麟太史公故論衡曰：「校莫審於

商頌。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。考父爲人，三命茲益恭，故託始於那。

其輯之亂曰：『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，溫恭朝夕，執事有恪。』先聖之傳恭，猶不敢專，稱曰：『自

古。』古曰：『在昔。』昔曰：『先民。』恭人以是訓國子，見刪定之意。孔子錄詩有四始，雅頌各得

其所刪尙書爲百篇而首堯典、亦善校者已。其次比核文字者興。子夏讀三豕渡河以爲己亥。劉向父子總治七畧、入者出之、出者入之、窮其原始、極其短長、卽與正考父、孔子何異。辨次衆本、定異書、理譌亂、至於殺青可寫、復與子夏同流。故校讎之業廣矣。其後官府皆有圖書、亦時編次。獨王儉近劉氏、在野有阮孝緒頗復出入。自隋以降、書府失、其守校讎之事、職在世儒。其間若顏師古定五經、宋祁曾鞏理書籍、足以審定遺文、令民不惑。斯所謂上選者。然於目錄、徒能部次甲乙、略記梗概、其去二劉之風遠矣。一明解據段章兩家之說、則讀非僅諷誦其文辭、亦且紬繹其義蘊、校非僅以審正譌奪爲功、且當考訂篇章、編次部類、方足盡校讎之能事。校讀之道、豈易言哉。

昔孔子言「博學於文、約之以禮。」子夏言「日知其所無、月無忘其所能。」孟子曰「不以文害辭、不以辭害志、以意逆志、斯爲得之。」又曰「頌其詩、讀其書、不知其人、可乎。是以論其世也。」是並先民言讀書之要義也。至荀卿著書、首言勸學。漢儒集錄、學記成篇。嗣是儒者論學之言、散見羣籍者、尤不可更僕數。清周永年先正讀書訣所輯、未足盡其什一也。清張之洞勸學中之博約篇、及其輶軒語、於修學之方、亦多論列。茲編兼言讀校、封域互殊、

體制固不必從同也。

徵之遠西希臘戴木克尼 (Democritus) 著書，頗注意學者知識增進，及心力發達兩端，實彼土言讀書之先導。中世霍普斯 (Hobbes) 與人論學，亦嘗以泛觀無得，爲學者戒。詩人密爾敦 (Milton) 力反其說，謂修學固以博涉羣書爲始事也。顧此說有可議者，苟讀書不加采擇，不別部居，漫義雜陳，雖多奚益。蓋不顧讀法者，不可與言治學矣。嗣約漢洛克 (John Locke) 著理解力教導篇，學者稱之。其論讀書曰：「研覽篇章，首當識著書者意義之所在，次當審慎其議論之當否。」言並精當。又曰：「欲理解他人學術，當離其文辭，而稽其旨趣。」尤能根據心理原則以立言。又謂：「讀書多則積理自富，此世俗謬誤之談也。貪多不求理解，祇見其爲知識之障礙耳。」斯言尤徵卓識。其門人奈端氏 (Newton) 著書，題曰心之開發。書分二部，一言修學之方，一言教學之道，封域稍寬。言修學又別講習、觀察、討論等篇。主慎擇書籍，縝密研尋，至略無疑滯。此讀書之要道也。然於鑑別之法，亦未嘗言。特以對世人之著述漫不加察，妄施淺薄之批評爲不可耳。近世西人 Whipple, George V. N. Franck 東人加滕熊澤柳政之著述，於讀書法各有論列。綜其所陳，不外謀節省學者之精力。

時間而大增進其知識、開發其能力、補助其記憶、使得明確之思想。蓋毘於修學方面綦詳。於慎選書籍之道、言之較略。乃讀書法之一部、未足盡其大全。校讎之術、更未嘗道及隻字。視茲編所述、並不侔矣。

校讀之術雖殊、並以古書爲其對象。故本篇首言古書之體制。次述古書之類別。次述讀書之要旨、讀書之方法。終論校書之途徑及其利病。諸所稱引、限於見聞、闕失補苴、望諸君子。

一一 古書之體制

中國古代之書籍、或鏤之金石甲骨、或著之竹木、或書於紙帛。唐宋以後、刊板印刷之術始行。其間變易至多、體制亦至繁複。約分三期述之：

第一期書籍之體制

(甲) 刻石。

史記封禪書「管仲曰：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、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。」
相譚新論「泰山之上有刻石、凡千八百餘處、而可識者七十二。」

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引韓詩「自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有餘家、仲尼觀之、不能

盡識。」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韓詩外傳、「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、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、不得而數者萬數也。」

穆天子傳「天子觀春山之上、乃爲銘疏於元圃之上、以貽後世。」又曰、「癸巳至於羣玉之山、容成氏之所守、山阿平無隘、四徹中繩、先王謂之冊府。」古文卷二

按封禪刻石、用以紀功述德、昭告神祇、此中國最古之紀載、考古家所視爲先王之冊府者、管仲孔子上徵古紀、咸取資焉。厥後周官石鼓、秦人刻石、並後世立碑之權輿。而大戴禮保傳言「素成胎教之道、書之玉版」素問言「著之玉版、每旦讀之、名曰玉機」玉者石之精英、便於執持諷誦、又後世石經之所昉矣。此古代書契之一體也。昔年有客游秦中、見人掘地得古玉版、有漆書古字、大數寸、兩面書之、譯其文、是趙人上秦之某王者、是古代上書亦用玉版也。

(乙) 鏤金。

周官「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。凡大約劑、書於宗彝。小約劑、書於丹圖。」

鄭玄注、「劑謂券書。大約劑、邦國約也。書於六廟之六彝、欲神監焉。小約劑、萬民約也。」

丹圖未聞。或有雕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、與春秋傳曰「斐豹隸也、著於丹書」今俗語有鐵券丹書、豈此舊典之遺言？又「職金、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、饗諸侯亦如之。」墨子魯問「鑊之於金石、以爲銘於鐘鼎、傳遺後世子孫。」

意林引太公金匱稱太公曰：「黃帝云予在民上、搖搖恐夕不至朝、故金人三緘其口。慎言語也。」

說苑敬慎篇引黃帝金人之背銘。

周書大聚篇「周公旦陳營邑建都之制、別陰陽之利、水土之宜、命曰大聚。武王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。」

按古代鑊金、大者著於宗彝、小者書於丹圖、鄭玄謂丹圖爲丹書、當卽職金文之金版也。漢世傳有黃帝盤盂、是宗彝之制、起原較古。後此孔甲盤杆之戒、成湯日新之規、胥是物也。金版之制、見於周書周官莊子亦有「金版六弢」之說。徐無鬼厥後鄭人鑄刑書、左傳昭九年傳皆冶金鑄文之明徵。古羅馬人定律、亦銅鑄之、可相例也。

(丙)甲骨。

詩大雅縣云、「爰始爰謀，爰契我龜。」鄭箋：「契，開也。」孫詒讓曰：「開，刻義同。」是知契刻有施之龜甲者。

周禮：「華氏掌供爇契以待卜事。凡卜以明火熱爇，遂歛其爇契以授卜師。」杜子春云：「爇，謂所熱灼龜之木也。契，謂契龜之鑿也。」鄭玄謂「士喪禮曰：楚燂置於爇，楚燂即契所用灼龜也。煖，謂以契柱爇火而吹之也。契既然以授卜師，用作龜也。」孫詒讓曰：杜意爇爲灼龜木，別有鑿龜之器，謂之契，蓋以金爲之，若鑽鑿之類。釋名釋書契，契，刻也。契即契之段字。蓋契龜之鑿，亦所以鑽刻，故直謂之契也。依杜義，灼龜用爇，鑿龜用契，灼鑿不同物。鄭則謂鑽即用灼木，二義不同。以史記龜策傳攷之，則鑽與灼自是二事。故太卜先鄭注亦謂先鑿後熱，敘次甚明。但煖契則塙爲灼龜之木，竊意龜卜所用有金契，有木契。金契用以鑽鑿，木契即楚燂，用以蒸灼。以二者皆刻削其端，使鐵銳，故同謂之契，實則異物也。杜鄭偏據一隅，故滋淆牴。」

按孫綜杜鄭兩說，知開龜有金契，木契之殊。金契用以鑽鑿，木契用以然灼，兩者異物同名，其說至精。其證明古人契龜之事亦至塙。所見牛骨龜甲，凡有灼處，多在裏皆鑽作三

角小坎，取其得火易圻。其坎有頗深者，非木契所能攻。契有二種，自不可易。清光緒二十五年，河北安陽洹水之南，培土得大龜甲甚夥，率有文字，與金文及說文或合或離。論者考洹水之南，據真本竹書紀年，則盤庚之故都，即所謂殷墟也。考其記識，備載其時王廟號，自太甲至武丁諸世，及其相臣伊尹，其爲殷代遺物，信而有徵。則又古代書籍之一種矣。

尙古書籍，大別金、石、甲骨三種。依社會進化之秩次言，刻石當在鑲金之前。而刻石之中，初逕刻於巖崖，後漸製爲玉版。猶之鑲金者，初鑄文字於鼎彝，後乃改製金版也。至龜甲所刻，大抵命龜之辭，或占驗之兆，亦間有紀事者。見書契當時帝系、都邑、祀禮、官名，亦十存八九，爲史官所掌，殆無疑義。則此並太古迄西周之古書體制也。

第二期書籍之體制。

(甲)竹簡。

爾雅釋器「簡謂之畢」。

說文「冊符，命也。諸侯進於王者也。象其札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」部「簡，牒也。」

簞、書、篋、竹筥也。部竹

廣雅釋器「策謂之簡。」

釋名釋書契「簡書、編也。」

論衡量知篇「截竹爲簡，破以爲牒。」

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「簡，竹爲之。牒，木爲之。牒，札其通語也。釋器曰『簡謂之畢』，學記云「呻其佔畢」是也。等者，齊簡也。編者，次簡也。」

又曰「鄭引鈞命訣『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長二尺四寸。孝經謙半之，一尺二寸。論語八寸。尺二寸者三分居二，又謙焉。』」按聘禮左傳序正義引鄭注此節鄭注尙書云

「三千字一簡之文。」服注左傳云「古文篆書，一簡八字。」漢志「劉向以中古文校今文尙書，古文簡有二十五字者，有二十二字者。」是簡之長短不同，字數不同也。」

或謂竹簡之說令人懷疑，北地無竹，何由取之。近世西陲出漢人遺簡，亦有木無竹，其木以松柏科某材充之也。日人後藤朝考之甚詳不知昔黃帝嘗居身毒之國，見王先謙校水經注引海內經使伶倫

自大夏之西，采竹爲十二律。身毒今印度斯坦，地固產竹，非豐鎬洛汭之比也。是不待搗

州之篠蕩、箸諸禹貢、尙世固已遠采之域外矣。至簡、冊、筥、畢、同以竹爲之。單執一札爲之簡。合編諸簡謂之冊。字通作策。廣雅以簡詰策。蔡邕謂「策爲簡」。斷獨同實異名、得互訓也。周制、六經之策、長無過二尺四寸、此桓寬鹽鐵論所謂「二尺四寸之律、古今一也」。漢書杜周傳注引孟康言「以三尺竹簡書法律」則舉成數言之耳。

(乙) 木板。

爾雅釋器、「大版謂之業」。

說文「版、片也。牘、書版也。牒、札也。」

部片

「札、牒也。枹、棱也。椶、椶也。枹、牘、牒也。」

部木

論衡知量篇、「斷木爲枹、枹之爲版。刀加刮削、乃成奏牘。」

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、「牘專用於書者、然則周禮之版、禮經之方、皆牘也。小宰注曰「版、戶籍也」。宮正注曰「版、其人名籍也」。聘禮注曰「方、版也」。木部云「枹、牘、牒也」。然則粗者爲枹、精者爲牘。顏師古曰「形若今之木笏、但不挫其角也」。

又曰「司馬貞言「牒、小木札也」。按厚者爲牘、薄者爲牒、牒之言葉也。葉也。」

又曰「牒、札二字互訓、長大者曰枹、薄小者曰札、曰牒。釋名「札、櫛也。編之爲櫛、齒相

比也。』司馬相如傳『上令尙書給筆札。』師古曰：『札木簡之薄小者也。』

又曰：『枿、棱二字互訓。爰以積竹八觚，觚當作枿。應劭曰：『觚八棱有隅者。』通俗文

『木四方爲棱，八棱爲枿。』按通俗文析言之，若渾言之，則急就奇觚謂四方版也。『

上舉槧及版、牘、札、牒，並以木爲之。其長大者爲槧，厚者爲牘，薄小者爲牒，爲札。牘與槧又有精粗之別焉。版之大者謂之業，四方者謂之棱，八棱爲枿。其名至繁，段氏分別言之，晰矣。故詳徵之。抑攷敦煌出漢人書，急就篇，木簡乃是三觚。（見王氏攷釋第一卷三頁）

又王氏攷漢人書，倉頡篇亦三觚之簡。二頁卷則漢簡以三觚爲率，故曰奇觚耳。段氏爲四方版，非確論也。

按冊簡方版，竹木異製，而禮記中庸混言「文武之道，布在方冊。」蓋析言之則異，通言之則同。然儀禮聘禮記言「百名以上書於冊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。」杜預左傳序言「大事書於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」則方策又視事由小大，字數多寡而異其用。此周秦以前古書之體制也。

第三期書籍之體制